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家档案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增加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企业的通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次试点单位。

本次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一)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工作，过程符合《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有关要求。

(二)开展电子发票归档试点，即在无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情况下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直接从会计核算部门或会计核算系统接收电子发票，并仅以电子形式归档，归档存储格式符合要求，归档过程中电子发票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有保障。

(三)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试点完成后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及时报送。

本次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开展，将丰富我公司电子发票服务范围，从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向电子发票报销入账服务进行延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电子发票开具、入账报销和档案管理服务，有助于我公司电子发票业务的拓展。

本次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尚处于试点阶段，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